

股票代碼：5533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開會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一二八號三樓

(富信大飯店台北店 會議廳)

目 錄

開 會 程 序	1
會 議 議 程	2
報 告 事 項	3
承 認 事 項	3
討 論 事 項	4
臨 時 動 議	5
附 件	
一、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103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8
三、103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9
四、103 年度盈餘分配表	23
附 錄	
一、公司章程	2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29
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3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一二八號三樓（富信大飯店台北店 會議廳）

壹、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一〇三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三、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二、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建請提高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率於 50%以上。

（股東依公司法第 172-1 條規定之提案）

伍、討論事項

一〇三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一(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

二、一〇三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詳如附件二(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

三、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為投資之子公司建喬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富信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之融資提供擔保，至一〇三年底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5,000、10,000 仟元。

單位：仟元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額限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額餘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建喬營造	子公司	\$1,335,417	\$25,000	\$25,000	-	0.37	\$3,338,543
富信大飯店	子公司	\$1,335,417	\$40,000	\$10,000	-	0.15	\$3,338,543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董事會編造完成，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忠、李麗鳳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詳如附件一及附件三(請參閱本手冊第 6、9 頁)。

(三) 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 本次盈餘分派係分配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股東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每股各配發 0.6 元，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四（請參閱本手冊第 23 頁）。

(二) 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三案：股東依公司法第 172-1 條規定之提案

案 由：建請提高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率於 50% 以上，提請 公決。

說 明：一〇三年度營收、獲利皆同步創新高，稅後每股盈餘 3.83 元，擬配發現金股息 0.6 元，股票股利 0.6 元，盈餘分配率為 31.33%，每年配發率亦皆在 30% 左右，與一般業界分配盈餘 60% 落差太大。建請提高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在 50% 以上，約為現金股息 0.9 元，股票股利 0.9 元，謹提請 公決。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三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 本公司考量未來營運及成長需求，擬自 103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新台幣 153,398,830 元，發行新股 15,339,883 股；員工紅利新台幣 5,961,000 元，其發行股數以股東會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計算之，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

(二) 本次股東股利之分派，按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及持有股數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 60 股。配發

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按面額折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股東可自增資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洽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員工紅利之分配，則依本公司員工紅利發放之規定辦理。

- (三) 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
- (四)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 (五) 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其他原因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六) 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事實需要修訂，須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七) 提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〇三年度全球景氣逐步走出歐洲債務危機的陰霾，美國經濟表現持續穩定，惟帶動全球經濟成長力道仍稍顯不足。就國內房地產而言，優質土地之取得愈益困難、且政府對土、建融及房屋貸款之管控力道仍持續進行，促使銀行承做房地產業務之條件相對緊縮，市場觀望氣氛濃厚，諸多條件都使營建業的經營發展更形嚴峻。

由於奢侈稅尚未解除，且去年台北市調高新建房屋構造標準單價及提高非自住使用之房屋稅率，致豪宅買氣急凍，衝擊高端住宅市場，加上政府陸續針對空屋課徵囤房稅、推行房地合一實價課稅及改善降低房價所得比等相關措施，營建業之經營將面對更多的挑戰。本公司除專注本業、持續開發土地外，並積極整合都市更新案及土地合建案，同時朝向經營飯店業而努力，以期穩固本業收益外，得以再闢穩定之財源收入。

1. 經營方針

本公司一向秉持誠信、品質、服務的經營理念，以誠實信用的心，負責任的態度，在嚴謹的品質要求下，規劃符合人性化、科技化之優良產品，並以提供最完善的客戶服務為目標，致力於持續創新發展、提升品質，以達企業之永續經營。

2. 實施概況及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純益以元計)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	增(減)%
營業收入	3,276,521	3,046,733	229,788	7.54
營業成本	1,905,156	1,961,216	(56,060)	(2.86)
營業毛利	1,371,365	1,085,517	285,848	26.33
營業費用	183,411	172,711	10,700	6.20
營業利益	1,187,954	912,806	275,148	30.14
本期淨利	977,581	751,746	225,835	30.04
稅後每股盈餘	3.83	2.95	0.88	29.83

3.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範，本公司 103 年毋需編製財務預測。

4.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負債佔資產比率%	50.00	42.45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03.31	229.86
流動比率%	199.35	280.16
速動比率%	7.37	18.33
利息保證倍數(倍)	28.43	84.23
資產報酬率%	8.61	7.9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65	13.68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46.46	37.53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42.42	34.30
純益率%	29.83	24.67
每股盈餘(元) (追溯調整後)	3.83	2.95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忠會計師及李麗鳳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對於前述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此致

皇鼎建設開發(股)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黃羅佩珍



監察人：洪龍平



監察人：藍有涼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七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明 忠

謝 明 忠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會計師 李 麗 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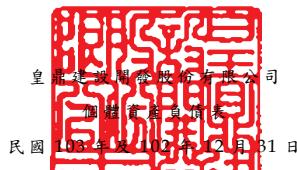
李 麗 凤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1 日

附件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87,534	2	\$ 420,105	4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十）	11,277	-	8,031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八及三十）	236	-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八及三十）	-	-	100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九及三二）	8,409,905	63	5,935,735	59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及三三）	111,628	1	269,601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一及三三）	17,533	-	3,825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10,764	-	2,51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 8,848,877	66	\$ 6,639,912	66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二及三一）	110,913	1	104,42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二）	200,092	2	178,227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四及三二）	4,185,725	31	3,175,678	31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四及十五）	123	-	15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五及二六）	6,573	-	4,518	-		
1920	存出保證金	3,486	-	3,85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 4,506,912	34	\$ 3,466,853	34		
1XXX	資 產 總 計	\$ 13,355,789	100	\$ 10,106,765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十）	\$ 3,458,979	26	\$ 1,782,144	18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7,229	-	433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十八及三一）	139,650	1	103,163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8,303	-	8,415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八及三一）	165,800	1	133,410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50,661	-	40,718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53,705	1	65,206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1,106	-	1,106	-		
2312	預收房地款（附註九）	368,066	3	124,778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十）	166,783	1	108,23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18,391	-	2,40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 4,438,673	33	\$ 2,370,009	2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十）	2,208,750	17	1,894,007	19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一）	19,101	-	18,135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八及三一）	12,180	-	9,05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 2,240,031	17	\$ 1,921,192	19		
2XXX	負債總計	\$ 6,678,704	50	\$ 4,291,201	42		
權益（附註二三）							
股 本							
3110	普通股	2,556,647	19	2,431,696	24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15,708	-	13,113	-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236	-	236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 15,944	-	\$ 13,349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98,443	5	623,268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04	-	3,361	-		
3350	未分配盈餘	3,405,730	26	2,745,194	2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 4,105,477	31	\$ 3,371,823	34		
其他權益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983)	-	(1,304)	-		
3XXX	權益總計	\$ 6,677,085	50	\$ 5,815,564	58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3,355,789	100	\$ 10,106,76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信雄



經理人：劉華興



會計主管：鄭燕芬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四、二八及三一）					
4300	租賃收入	\$ 79,104	2	\$ 55,288	2
4500	營建收入	<u>3,197,417</u>	<u>98</u>	<u>2,991,445</u>	<u>98</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3,276,521</u>	<u>100</u>	<u>3,046,733</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二五及三一）					
5300	租賃成本	(47,552)	(1)	(28,492)	(1)
5500	營建成本	(<u>1,857,604</u>)	(<u>57</u>)	(<u>1,932,724</u>)	(<u>63</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905,156</u>)	(<u>58</u>)	(<u>1,961,216</u>)	(<u>64</u>)
5900	營業毛利	1,371,365	42	1,085,517	3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及三一）	(<u>183,411</u>)	(<u>6</u>)	(<u>172,711</u>)	(<u>6</u>)
6900	營業淨利	<u>1,187,954</u>	<u>36</u>	<u>912,806</u>	<u>3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五）					
7010	其他收入	1,726	-	1,67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63)	-	(1,849)	-
7050	財務成本	(39,532)	(1)	(10,02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u>64,914</u>)	(<u>2</u>)	(<u>68,424</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03,283</u>)	(<u>3</u>)	(<u>78,623</u>)	(<u>2</u>)

(接次頁)

附件三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79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1,084,671	33	\$ 834,183	28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六)	(107,090)	(3)	(82,437)	(3)
8200	本年度淨利	<u>977,581</u>	<u>30</u>	<u>751,746</u>	<u>25</u>
	其他綜合損益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21	-	680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 (損) 益	(529)	-	1,548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18)	-	(342)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所得稅利益 (費用)	90	-	(263)	-
8300	其他綜合 (損) 益 淨額合計	(436)	-	<u>1,623</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77,145</u>	<u>30</u>	<u>\$ 753,369</u>	<u>2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3.83		\$ 2.95	
9810	稀 釋	<u>\$ 3.82</u>		<u>\$ 2.9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信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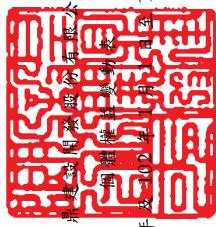
經理人：劉華興



會計主管：鄭燕芬



皇明建設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資本盈餘指撥及分配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通股	發行股	票溢價	庫藏股票	交易	積保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B1	-	-	-	-	-	-	-	-	78,099	(36,217)	-	(78,099)	-	-	-	-
B3	-	-	-	-	-	-	-	-	-	-	-	(36,217)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113,492)	-	-	(113,492)	-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158,888	-	-	-	-	-	-	-	-	-	(158,888)	-	-	-	-
N1	員工紅利轉增資	2,980	2,981	-	-	-	-	-	-	-	-	-	-	-	-	5,961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	751,746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1,623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753,369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431,696	13,113	236	623,268	3,361	2,745,194	(1,304)	3,361	2,745,194	(1,304)	5,815,564	-	-	-	-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75,175	(2,057)	-	(75,175)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2,057)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121,585)	-	-	(121,585)	-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121,585	-	-	-	-	-	-	-	-	-	(121,585)	-	-	-	-
N1	員工紅利轉增資	3,366	2,595	-	-	-	-	-	-	-	-	-	-	-	-	5,961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	977,581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757)	-	-	321	(436)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321	977,145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556,647	\$ 15,708	\$ 236	\$ 698,443	\$ 1,304	\$ 3,405,730	(\$ 983)	\$ 3,405,730	\$ 1,304	\$ 6,677,085	-	-	-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劉華興



董事長：劉信雄

會計主管：鄭燕芬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84,671	\$ 834,18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9,981	30,122
A20200	攤銷費用	183	272
A20900	利息費用	39,532	10,022
A21200	利息收入	(922)	(786)
A21300	股利收入	(121)	(33)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871)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64,914	68,42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36)	180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100	6,119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3,708)	10,428
A31200	存貨增加	(2,814,994)	(54,283)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57,973	(180,40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249)	5,699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43,283	55,327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2,278	(128,925)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8,998	(3,824)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	243,288	91,59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5,985	115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u>527</u>	<u>267</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097,388)	744,49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0,646)	(69,19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218,034)</u>	<u>675,29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7,829)	(5,009)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5,676	-
B01800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100,000)	(60,000)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152)	-

(接次頁)

附件三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716,775)	(\$ 1,044,839)
B00500	金融資產減資退還股款	99	248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70	(78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4,294)	(85,90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922	786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30,000	33,120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121	3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11,862)	(1,162,34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826,500	795,37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149,665)	(713,29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09,034	1,967,5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35,738)	(1,516,84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130	3,96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1,585)	(113,492)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4,351)	(8,57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97,325</u>	<u>414,631</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32,571)	(72,41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20,105</u>	<u>492,517</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287,534</u>	\$ <u>420,10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信雄



經理人：劉華興



會計主管：鄭燕芬



Deloitte[®]

勤業眾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明忠

謝明忠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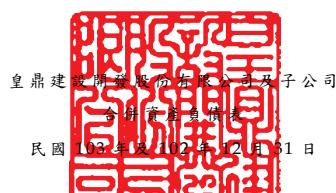
會計師 李麗鳳

李麗鳳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50,227	4	\$ 625,764	6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二）	11,277	-	8,031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八）	7,376	-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八）	7,996	-	10,220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十、三三及三四）	8,299,279	62	5,882,123	57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一及三五）	126,900	1	279,258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二、三四及三五）	30,937	1	14,661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11,000	-	2,52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044,992</u>	<u>68</u>	<u>6,822,585</u>	<u>66</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二）	10,032	-	10,03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四）	3,859,557	29	3,038,950	3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四及三四）	472,107	3	392,425	4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五）	252	-	252	-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四及十六）	1,023	-	1,17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五及二七）	7,285	-	5,206	-		
1920	存出保證金	3,729	-	4,04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353,985</u>	<u>32</u>	<u>3,452,084</u>	<u>34</u>		
1XXX	資產總計	<u>\$ 13,398,977</u>	<u>100</u>	<u>\$ 10,274,669</u>	<u>100</u>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二）	\$ 3,486,786	26	\$ 1,835,121	18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	52,954	1	44,269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185,647	1	211,847	2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及九）	-	-	15,408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98,642	1	73,092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七）	51,594	-	71,939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2,977	-	2,977	-		
2312	預收房地款（附註十）	368,066	3	124,778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二）	172,762	1	114,09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u>42,321</u>	<u>-</u>	<u>16,863</u>	<u>-</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461,749</u>	<u>33</u>	<u>2,510,385</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二）	2,233,318	17	1,924,548	19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3,289	-	22,186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九）	<u>3,536</u>	<u>-</u>	<u>1,986</u>	<u>-</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260,143</u>	<u>17</u>	<u>1,948,720</u>	<u>19</u>		
2XXX	負債總計	<u>6,721,892</u>	<u>50</u>	<u>4,459,105</u>	<u>43</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四）							
股本							
3110	普通股	<u>2,556,647</u>	<u>19</u>	<u>2,431,696</u>	<u>24</u>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15,708	-	13,113	-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236	-	236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15,944</u>	<u>-</u>	<u>13,349</u>	<u>-</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98,443	5	623,268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04	-	3,361	-		
3350	未分配盈餘	<u>3,405,730</u>	<u>26</u>	<u>2,745,194</u>	<u>27</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4,105,477</u>	<u>31</u>	<u>3,371,823</u>	<u>33</u>		
其他權益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983)	-	(1,304)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6,677,085</u>	<u>50</u>	<u>5,815,564</u>	<u>57</u>		
3XXX	權益總計	<u>6,677,085</u>	<u>50</u>	<u>5,815,564</u>	<u>5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3,398,977</u>	<u>100</u>	<u>\$ 10,274,66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信雄



經理人：劉華興



會計主管：鄭燕芬



附件三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五、二九、三十及三三）					
4300	租賃收入	\$ 10,607	-	\$ 10,840	-
4410	餐旅服務收入	379,678	11	168,667	5
4500	營建工程收入	<u>3,248,125</u>	<u>89</u>	<u>3,041,037</u>	<u>95</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3,638,410</u>	<u>100</u>	<u>3,220,544</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六及三三）					
5300	租賃成本	(3,168)	-	(3,607)	-
5410	餐旅服務成本	(373,576)	(10)	(178,456)	(5)
5500	營建工程成本	(<u>1,871,777</u>)	(<u>52</u>)	(<u>1,926,539</u>)	(<u>60</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248,521</u>)	(<u>62</u>)	(<u>2,108,602</u>)	(<u>65</u>)
5900	營業毛利	1,389,889	38	1,111,942	3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六）	(<u>266,893</u>)	(<u>7</u>)	(<u>274,111</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1,122,996</u>	<u>31</u>	<u>837,831</u>	<u>2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六）					
7010	其他收入	5,170	-	4,76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16	-	13,718	-
7050	財務成本	(<u>41,004</u>)	(<u>1</u>)	(<u>11,469</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5,118</u>)	(<u>1</u>)	<u>7,009</u>	<u>—</u>
7900	稅前合併淨利	1,087,878	30	844,840	2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七）	(<u>110,297</u>)	(<u>3</u>)	(<u>93,094</u>)	(<u>3</u>)
8200	本期合併淨利	<u>977,581</u>	<u>27</u>	<u>751,746</u>	<u>2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321	-	\$ 680	-
8360	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利益（損失）	(912)	-	1,136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55	-	(19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436)	-	1,62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77,145	<u>27</u>	\$ 753,369	<u>23</u>
	淨利歸屬於：(附註二六)				
8610	本公司業主	\$ 977,581	<u>27</u>	\$ 751,746	<u>2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977,145	<u>27</u>	\$ 753,369	<u>23</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八）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3.83		\$ 2.95	
9810	稀 釋	\$ 3.82		\$ 2.9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信雄



經理人：劉華興



會計主管：鄭燕芬



附件三

皇鼎建設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資 本	資 本	資 本	盈 利	票 息	債 券	庫 藏 股	股 票 交 易	積 累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A1	\$ 2,269,828	\$ 2,269,828	\$ 10,132	\$ 236	\$ 545,169	\$ 39,578	\$ 2,306,767	\$ 2,306,767	\$ 39,578	\$ 39,578	\$ 39,578	\$ 39,578	\$ 39,578	\$ 39,578	\$ 1,984	\$ 5,169,726
B1	-	-	-	-	-	-	-	-	-	78,099	(36,217)	(36,217)	(36,217)	(78,099)	-	-
B3	-	-	-	-	-	-	-	-	-	-	-	-	-	(113,492)	(113,492)	
B5	-	-	-	-	-	-	-	-	-	-	-	-	-	(158,888)	(158,888)	
B9	158,888	-	-	-	-	-	-	-	-	-	-	-	-	-	-	-
N1	員工紅利轉增資	2,980	-	-	-	-	-	-	-	-	-	-	-	-	5,961	-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751,746	-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680	1,623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680	753,369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431,696	13,113	236	623,268	3,361	2,745,194	2,745,194	3,361	2,745,194	2,745,194	2,745,194	2,745,194	2,745,194	(1,304)	5,815,564
B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75,175	(2,057)	(2,057)	(2,057)	(75,175)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121,585)	(121,585)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121,585)	(121,585)
B9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121,585	-	-	-	-	-	-	-	-	-	-	-	-	-	-
N1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	-	-	-	-	-	-	-	-	-	-	-	-	5,961	-
D1	員工紅利轉增資	3,366	2,595	-	-	-	-	-	-	-	-	-	-	-	-	-
D3	103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977,581	-
D5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436)	321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556,647	\$ 15,708	\$ 236	\$ 698,443	\$ 1,304	\$ 3,405,720	\$ 3,405,720	\$ 1,304	\$ 3,405,720	\$ 3,405,720	\$ 3,405,720	\$ 3,405,720	\$ 3,405,720	(\$ 982)	\$ 6,677,0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鄭燕芬



經理人：劉華興



董事長：劉信雄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087,878	\$ 844,84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1,440	43,929	
A20200	攤銷費用	392	409	
A20900	利息費用	41,004	11,469	
A21200	利息收入	(1,254)	(1,113)	
A21300	股利收入	(3,226)	(2,71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232)	(16,067)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871)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7,376)	180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224	(2,247)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6,276)	853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2,757,980)	45,637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52,358	(179,89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472)	5,687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8,685	(31,392)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26,200)	50,255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減少）增加	(15,408)	15,408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6,321	15,740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	243,288	91,59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5,458	13,301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346	30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178,901)	906,17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2,721)	(76,63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311,622)	829,54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7,829)	(5,009)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5,676	-	
B00500	取得金融資產減資股款	99	24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48,055)	(987,842)	

(接次頁)

附件三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232	\$ 24,445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	3,574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82,850)	(291,50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240)	(605)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15	(42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254	1,113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u>3,226</u>	<u>2,71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27,172</u>)	(<u>1,253,29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856,500	826,37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204,835)	(719,85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09,033	1,967,5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41,592)	(1,522,58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550	6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1,585)	(113,492)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35,814</u>)	(<u>10,032</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63,257</u>	<u>427,971</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5,537)	4,21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25,764</u>	<u>621,545</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50,227</u>	<u>\$ 625,76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信雄



經理人：劉華興



會計主管：鄭燕芬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銷	
期初餘額	2,428,907,102	
其他綜合損益列入未分配盈餘	(757,970)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2,428,149,132	
本期淨利	977,580,94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7,758,09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21,520	
可供分配盈餘	3,308,293,504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	153,398,828	每股配發 0.6 元
股東股利(股票)	153,398,830	每股配發 0.6 元
合 計	306,797,658	
期末未分配盈餘	3,001,495,846	

附註：

1.配發員工紅利(股票)：	5,961,000 元	1.88%
2.配發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4,320,000 元	1.36%

註：

- (一)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並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 (二)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三)盈餘分配金額所屬年度：103 年度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二、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三、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四、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五、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六、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七、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八、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九、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十、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十一、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十二、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十三、 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 十四、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十五、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十六、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十七、 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十八、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十九、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二十、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廿一、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廿二、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廿三、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廿四、 CH01040 玩具製造業
- 廿五、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廿六、 CA02030 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
- 廿七、 CA02040 彈簧製造業
- 廿八、 CA02050 閥類製造業
- 廿九、 CA02060 金屬容器製造業
- 三十、 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 卅一、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卅二、 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 卅三、 C306010 成衣業

- 卅四、 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卅五、 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卅六、 C402030 皮革、毛皮製品製造業
卅七、 C601030 紙容器製造業
卅八、 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卅九、 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四十、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四十一、 C805060 塑膠皮製品製造業
四十二、 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四十三、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四十四、 CG01010 珠寶及貴金屬製品製造業
四十五、 CK01010 製鞋業
四十六、 CL01010 製傘業
四十七、 CM01010 箱、包、袋製造業
四十八、 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四十九、 CO01010 餐具製造業
五十、 CZ99020 拉鍊及鈕扣製造業
五十一、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陸億元，分為參億陸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不適用前項股票應編號之規定。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刷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依法停止之。
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時，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配合證交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

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理人，但每人以受壹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任期、職權等事項，應訂明於各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十九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

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前項累積未分配盈餘，應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送股東會決議分配之，但其中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二，且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一，最高不得高於百分之五。本公司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維持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前項員工紅利之分配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條：刪除。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廿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廿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廿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廿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廿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廿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信雄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
股東常會通過實施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召集之程序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

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之二條規定辦理。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事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附錄二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一百八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2,556,647,140 元，已發行股數計 255,664,714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2,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20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4 年 4 月 13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 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劉信雄	103.06.06	三年	8,928,201	3.67%	9,374,611	3.67%
董事	劉華興	103.06.06	三年	6,394,131	2.63%	6,730,337	2.63%
董事	劉珉良	103.06.06	三年	10,179,448	4.19%	12,180,820	4.76%
董事	美雄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劉芳奴	103.06.06	三年	34,868,374	14.34%	40,261,292	15.75%
董事	文瑞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光輝	103.06.06	三年	360,000	0.15%	493,450	0.19%
董事	何明輝	103.06.06	三年	14,912	0.006%	15,657	0.006%
獨立董事	陳伯鏞	103.06.06	三年	57,702	0.02%	60,587	0.02%
獨立董事	李淑蘭	103.06.06	三年	11,707	0.005%	12,292	0.005%
	合計			60,814,475	25.01 %	69,129,046	27.04%
監察人	黃羅佩珍	103.06.06	三年	2,229,635	0.92%	1,662,616	0.65%
監察人	洪龍平	103.06.06	三年	169,604	0.07%	188,084	0.07%
監察人	藍有涼	103.06.06	三年	62,397	0.02%	65,516	0.03%
	合計			2,461,636	1.01%	1,916,216	0.75%

註:董事黃純慧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當然解任，解任時持有股數為 282,243 股。

- 四、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